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就重續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21,1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償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當與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21,1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償還。

貸款協議及重續協議

貸款乃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三份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A協議	貸款B協議	貸款C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貸方：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威活商貿有限公司	威活商貿有限公司	威活商貿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	12,9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5,7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初始為18.0%，惟經重新磋商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降至年利率12.0%	年利率初始為18.0%，惟經重新磋商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降至年利率12.0%	年利率初始為18.0%，惟經重新磋商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降至年利率12.0%
抵押品：	借款人之唯一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且於第一次重續期間，股份抵押乃獲提供作抵押品	借款人之唯一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且於第一次重續期間，股份抵押乃獲提供作抵押品	借款人之唯一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且於第一次重續期間，股份抵押乃獲提供作抵押品

	貸款A協議	貸款B協議	貸款C協議
貸款期：	初始，三個月	初始，一個月零三十日	初始，一個月
提取：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還款日期：	初始，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初始，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初始，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首次重續：	根據第一份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年利率由18%降至12%外)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根據第一份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年利率由18%降至12%外)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根據第一份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年利率由18%降至12%外)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重續：	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年利率維持於12%)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年利率維持於12%)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年利率維持於12%)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茶類、服裝及電子產品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安洞先生(為一名商人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實益擁有。

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貸款及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貸款。

董事認為，與借方重續貸款之信貸評估程序較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將更為簡單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乃由於貸方經已具備瞭解借方的背景、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已簽立法律文件的優勢。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以及重續協議的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本公司的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本公司對借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預期將由貸款及重續貸款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以及借方過往令人滿意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以及重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以及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當與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威活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i)重續貸款A(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償還)、(ii)重續貸款B(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償還)及重續貸款C(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償還)訂立三份日期全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貸款重續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方根據貸款A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2,9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A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貸款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A協議、貸款B協議及貸款C協議的統稱
「貸款B」	指	貸方根據貸款B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B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貸款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C」	指	貸方根據貸款C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5,7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C」	指	貸方與借方就貸款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統稱
「重續協議」	指	第一份重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償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貸款重續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